

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20〕10号

关于征集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 (第二批)的函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会员单位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信协〔2019〕12号）要求，为充分发挥广大会员单位的业务专长，进一步增强会员单位的获得感，提升协会凝聚力和影响力，现向各会员单位征集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（第二批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征集原则

- 1、坚持“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。
- 2、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具有一定的中介属性。
- 3、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事项应是业内的强项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各会员单位于9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下班前将《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申报表》发送至协会行政综合部。联系人：沈姜旗，电话：13388646313，传真：88152096



附件：

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服务事项名称	
服务对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部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（协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（事）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组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其它_____
服务事项简介	（不超过 500 字）
收费标准	
联系人、联系方式	